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苏人社发〔2016〕403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 2014 年至 2016 年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根据《省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89号）等有关规定，现就 2014 年至 2016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基数通知如下：

一、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础养老金计发基数为 5149 元，计算实际缴费工资指数的基数为 57985 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上限为 14496 元，缴费工资下限为 2900 元。

二、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础养老金计发基数为 5149 元，计算实际缴费工资指数的基数为 61783 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上限为 15446 元，缴费工资下限为 3089 元。

三、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础养老金计发

基数为 5600 元，计算实际缴费工资指数的基数为 67200 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上限为 16800 元，缴费工资下限为 3360 元。

四、各地要严格执行省统一公布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上下限标准，对擅自提高或降低的将予以问责。



(此件主动公开)